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1235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 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四、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0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结果及股份支付情况.....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5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6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十二、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1235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康比特、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429”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康誉惠	指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的律师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6日，于2008年3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8月6日，经股转公司股票转系统函[2015]5187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429”，简称为“康比特”。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80265294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白厚增，注册资本为10,161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5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体育场馆经营；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体育器材、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配套产品、医疗器械一、二类；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委托加工；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1至5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9号院1、2、3、9、10号楼（不含地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在股转系统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1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8 人。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 万股(含 240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康誉惠,康誉惠为康比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故新增股东为 1 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增加至 69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康誉惠	非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 股计划	240	5	1,200	货币
合计	—	—			240	5	1,2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誉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F02B5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9号院2号楼-1至5层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奇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情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康誉惠为依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100Z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9月17日，康誉惠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康誉惠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经核查康誉惠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康誉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成功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以及新三板股东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承诺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康誉惠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该等款项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

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瑕疵，也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具体如下：

1、董事会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

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4、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617,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6%。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白厚增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持股超过 5%以上的国有股东，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外资情形，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结果及股份支付情况

（一）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认购总额为 1,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50,533.9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79.6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08 元，每股收益 0.20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 020043 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北

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对康比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2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

近一年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记录较少，公司流通股总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2016 年 1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4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71 元/股。

由于公司股票缺乏流动性，难以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取高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发行价格，因此以 5.93 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价格。

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拟定为 5 元/股，将更加有助于稳定公司员工，夯实企业经营基石，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此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低于披露的 2021 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8 元/股，且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流动性较低，前次成交价格对确认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性较低。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2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股。因此公司以经评估的股票价格 5.93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5.93-5.00)×240 万股=223.20 万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将在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普通股 24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协议生效条件为:(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条款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即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员工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同时，在前述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方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期安排是公司和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转公司提出反馈问题五：《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认购协议模板显示：协议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因发行对象尚未设立，认购协议未正式签订，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认购协议是否满足生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若认购协议存在生效障碍，请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回复：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康比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因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认购协议模板时，虽然发行对象尚未设立，认购协议未正式签订，但《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主体是确定的，协议条款内容亦是确定的，且公司已与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人（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了《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9 月 7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康誉惠成立。2021 年 9 月 9 日，康誉惠与康比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主体成立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承继，全部协议条款均与上述协议一致，《股份认购协议》已履行了相关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其生效条件已满足，公司及认购对象对此均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康誉惠已经成立，认购协议已经正式签订，该协议内容已经康比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认

购协议生效条件已满足。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21年 9月 28日